

# 赣州市妇幼保健院文件

赣市妇幼字〔2024〕7号

## 关于印发《赣州市妇幼保健院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制度及奖励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科室：

现将《关于印发《赣州市妇幼保健院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制度及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切实遵照执行。



# 赣州市妇幼保健院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制度及奖励办法 (试行)

为加强医院安全生产领域的监督，充分发挥全体员工的力量，鼓励员工积极报告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倡导“人人都是安全员”，及时发现并排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为全体员工及患者构建和谐安全的工作、就医环境，遵照《江西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建立完善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的通知》，参照《江西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定义

(一)事故隐患，是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本实施办法中的事故隐患仅限消防保卫、水电燃气、交通基建、设备设施等。

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违反安全生产行政法律规定的过错行为。

## 二、事故隐患报告和奖励人员

全体员工（含劳务派遣人员和临时聘用人员）

## 三、权责

### （一）工作人员

1. 发现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首先向单位管理人员反映，登入企业微信，进入“工作台”→“审批”→“质控科”界面，填写“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上报”表进行上报。

2. 隐患涉及多部门职责范围，主体责任不明确的可直接上报质制科。

（二）受理职能部门（总务科、基建科、设备科、保卫科、质控科）

1. 负责上报隐患的受理、核查、回复，建立台账并落实闭环管理。对上报的事故隐患，经核查属实的，要立即整改，无法立即整改的，持续跟踪限期整改，同时向报告人员反馈处置情况或向全员公示事故隐患整改情况。如不属本部门受理范围的，由首次受理部门负责协调、移送至相关部门。（上报处理流程见附件1）

2. 每月10日前，统计汇总本部门事故隐患报质量控制科。（汇总表格见附件2）

### （三）质量控制科

负责全院安全事故隐患上报工作的总体督办、协调、统计汇总和奖励。

## 四、奖励标准和方式

采用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相结合，其中，物质奖励途径为发放奖励金，“小隐患小奖，大隐患大奖”，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等突出问题的予以重奖。对核查属实的隐患，每月进行发放。精神奖励途径为口头表扬、通报表扬、发放荣誉证书、新闻宣传等。

（一）对上报一般事故隐患的，经核查属实，每条奖励 10 元，每季度累计 300 元/人为限。同一时间段内同一事故隐患在企业微信平台和不良事件平台不重复上报，不重复奖励。

（二）对举报重大事故隐患、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经医院安全生产领导小组集体认定后，每条奖励 1000 元—5000 元。

（三）属于本部门（指职能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在日常工作中应该发现和整改的事故隐患，原则上对发现人员不予奖励，特殊情况可上报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讨论决定是否进行奖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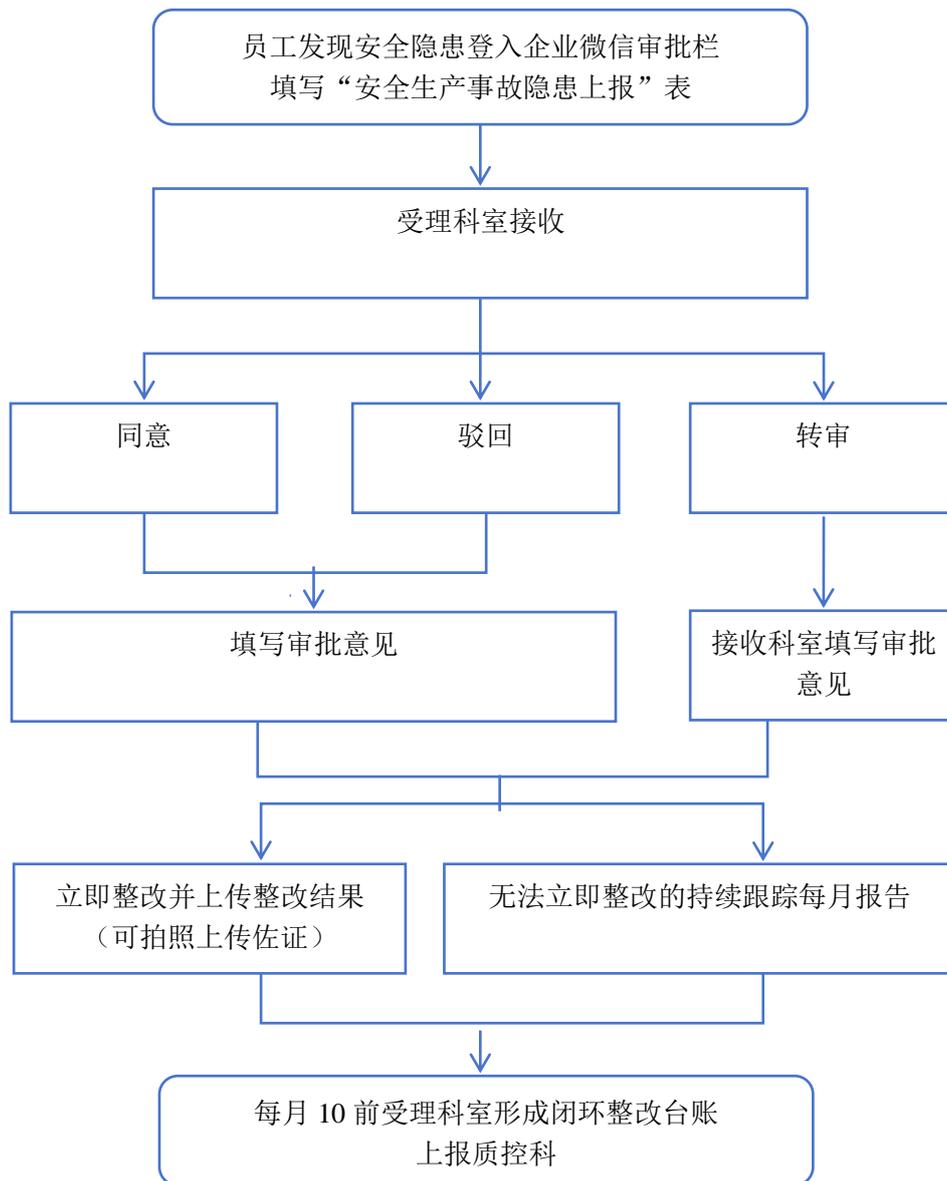
（四）每月事故隐患由质控科汇总后报分管领导，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上通过全体参会人员审议后发放奖励，并在质量安全通讯中予以公示。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适时进行修订。

附件：1. 赣州市妇幼保健院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上报及处理流程  
2. 安全事故隐患闭环整改台账

附件 1

## 赣州市妇幼保健院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上报及处理流程



附件 2

科 \_\_\_\_\_ 月安全事故隐患闭环整改台账

序号	受理日期	位置	情况描述	上报人	整改情况	是否立即整改	无法立即整改的隐患持续跟踪			
							整改时限	是否完成整改	是否移交	移交部门

备注：事故隐患落实闭环管理，未得到及时整改的，下月继续报告

本月完成整改隐患\_\_\_\_\_条，继续追踪整改隐患\_\_\_\_\_条，接受其他部门隐患\_\_\_\_\_条，移交隐患\_\_\_\_\_条。

---

赣州市妇幼保健院办公室

2024年11月1日印发

---